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或出租方）杨振山 13012419621101015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或承租方）高小猛 130702197407051814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 1、甲方将厂区内东边厂房做为机加车间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 2、乙方租赁厂房的用途：机械加工制造，主要涉及车床、铣床、线切割、焊接制作加工、装配生产。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

- 1、租赁期限为伍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乙方租用该厂房每年的租金为壹拾万元整（包括乙方租用该厂房的水费、门卫工资、公路清扫费），土地使用税由甲方统一支付。
- 3、付款方式：租金和交纳方式采取按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 8 月 1 日前支付给甲方全年租赁费及土地使用税、水费、门卫工资、公路清扫费共计壹拾万元整。五年内房租不做调整。
- 4、甲方满足乙方和丙方的共同的用电标准，确保车间用电功率满载为 200KW 配电设施，电费价格按每度 1 元结算。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将乙方租用厂房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
-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厂房两次出租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 4、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本次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次协议的执行。
- 5、甲方负责乙方在经营期内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的事项处理，保障乙方可以正常生产，乙方不独立申报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厂房的使用权。
- 3、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可转租他人或改变使用性质。
-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方需补偿乙方场地内所用设备的搬迁费用，单台设备装卸搬迁运输费应满足单程 30 公里路程范围。

4、乙方做为甲方所属的机加车间受甲方管理，甲方应按车间管理对乙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协商同意后，应按相关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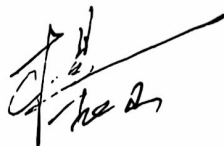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由乙方处理。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定违约，签定违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乙 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